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 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曹传德、顾国强、 裴永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 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及其摘要,并就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力盛赛车 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上同步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

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使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额度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